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7號

03 原告 蔡光斌

04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05 複代理人 蘇冠榮律師

06 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08 法定代理人 林振生

09 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

10 李曼堅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贈與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

15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6,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17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18 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21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22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23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24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25 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訴聲明

26 「被告應將座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5  
27 21.0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521分之25，重測前為新北市○  
28 ○區○○○段○○○○段00000地號）暨其上同地段428建號  
29 建物（即現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樓  
30 房屋，權利範圍全部；原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街00  
31 巷00弄0號2樓；原建號為新北市○○區○○○段○○○○段

01 0000○號）（下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02 （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42號卷〈下稱家調  
03 卷〉第15頁），嗣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以家事部分撤回訴  
04 訟暨準備(二)狀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5 （下同）200萬元（見本院卷第301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  
06 變更，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  
07 許。

08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蔡益廣（下稱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單  
09 身來臺之退除役官兵，於107年1月8日死亡，無任何法定繼  
10 承人，遺有系爭房地及現金、存款，被告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11 管理人。原告為大陸地區人民，與被繼承人為叔姪，為被繼  
12 承人最常往來之親密親屬，被繼承人有感其在臺舉目無親，  
13 又無法定繼承人，為免日後過世遺產充公，乃於生前決定將  
14 其全部財產贈與原告，遂於通話中向原告表示欲於其死後將  
15 全部財產都讓原告繼承，即為死因贈與之意思表示，原告亦  
16 於電話中向被繼承人允諾願意接受，斯時兩造即已成立明示  
17 之死因贈與契約。嗣被繼承人為免前開死因贈與契約未有書  
18 面證據，致原告無從請求履行，故徵求被告服務處人員意  
19 見，於104年4月13日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明訂其願  
20 將所有財產贈與原告，並由被告服務處工作人員李成功（已  
21 歿）及張幼菡在場見證。被繼承人復於106年2月間再以電話  
22 向原告表示為便於日後財產處理，欲先將部分財產交付原告  
23 保管，並約定原告於106年3月自大陸地區赴臺處理財產交付  
24 事宜，原告應約抵臺後，被繼承人即攜帶其定存單偕同原告  
25 至郵局將定存存款逐筆轉帳至原告於大陸地區開設之銀行帳  
26 戶，更親自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狀交付原告，原告當場收受並  
27 再次允諾同意被繼承人之贈與，佐以系爭遺囑之內容應視為  
28 死因贈與之要約，足認縱使不成立明示死因贈與契約，亦應  
29 認定原告與被繼承人已以默示或意思實現之方式，成立死因  
30 贈與契約。惟被繼承人死亡後，原告持被告寄予原告之被繼  
31 承人所書遺囑請求被告交付遺產，被告以該遺囑經法務部調

01      查局認定部分筆跡筆畫特徵不同而失其效力，拒絕交付被繼  
02      承人遺產，並否認有死因贈與契約存在。為此，爰依死因贈  
03      與契約法律關係及兩岸條例第67條規定為本件請求等語。並  
04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二)如獲有利判決，原告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系爭遺囑因法務部調查局比對部分筆跡筆畫特徵  
07      不同而無效，被告僅得依法辦理，被告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08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66條第1項規定函詢  
09      本院有無人聲明繼，且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  
10      作業程序第2、4點辦理被繼承人遺物清點及現金存款存入國  
11      庫帳戶無息保管，暨依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  
12      規定辦理系爭房地收歸國有；雖現尚未決定是否發還遺贈及  
13      死因贈與，然依兩岸條例第67條第3項、第4項本文規定，大陸地區受遺贈之人僅能受贈200萬元，故仍得由國庫發給現  
14      金支付200萬元，不影響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惟原告所提原  
15      證1出入兩岸紀錄僅得證明其多次來臺，無從證明其與被繼  
16      承人多有互動，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於通話中與被  
17      繼承人成立死因贈與契約，即無足採，況死因贈與為契約之  
18      一種，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由原證1出入  
19      兩岸紀錄可見原告於系爭遺囑書立時並未入境臺灣，故由  
20      原告所提書證無從證明其與被繼承人間成立死因贈與契約。  
21      至原告持有被繼承人之定存單及權狀原因多端，亦可能僅為  
22      寄託契約，充其量只能證明被繼承人願意交付部分財產，當  
23      難藉此認定原告與被繼承人間成立死因贈與契約；原告主  
24      張其與被繼承人106年間見面時亦有死因贈與之意云云，因  
25      原告未提出死因贈與意思表示之證據，故其主張當無理  
26      由。綜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縱使認原告勝訴，也請依法  
27      僅判予200萬元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28      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434至435頁，並依判決格式  
30      修正文句）：

01 (一)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單身來臺之退除役官兵，於107年1月8  
02 日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系爭房地及現金42,989元、存款9,  
03 819,767元，因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其死亡時設籍於新北  
04 市，依兩岸條例第68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  
05 辦法第4條規定，被告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6 (二)如本院卷第201頁所示被繼承人104年4月13日自書遺囑（下  
07 稱系爭遺囑）為被繼承人基於自由意志所書寫，被繼承人死  
08 亡後，被告將系爭遺囑送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經該  
09 局以110年9月10日調科貳字第11023205100 號函復系爭遺囑  
10 書寫日期「中」、「民」、「3」筆跡筆畫特徵不同，故系  
11 爭遺囑因不符民法第1190條法定要件而不生效力。嗣被告於  
12 110年9月30日將系爭遺囑郵寄予原告，原告持系爭遺囑委託  
13 政大律師事務所向被告請求交付被繼承人之遺產，經被告以  
14 111年7月18日新北處字第1110008716號函復無法據此將遺產  
15 交付原告。

16 (三)依兩岸條例第66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人民繼  
17 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  
18 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  
19 權；被告曾函詢本院是否有人聲明繼承，經本院家事法庭以  
20 110年2月26日北院忠家合107年度司家催26字第1102000091  
21 號函復：「被繼承人自107年1月8日起至110年2月16日止，  
22 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明繼承。」

23 (四)被告以依兩岸條例第67條第3項、第4項本文規定，大陸地區  
24 受有遺贈之人僅能受贈200萬元，就被繼承人遺產之系爭房  
25 地已於111年7月12日收歸國有，並於112年7月19日辦竣登  
26 記；現金結存之現款200萬元現存國庫無息保管。

27 (五)原告為被繼承人之姪子，有如原證1所示入出兩岸之紀錄。  
28 (六)被繼承人於106年3月14日有如本院卷第163頁所示匯款予原  
29 告之事實。

30 以上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之原告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31 入出兩岸紀錄及相關資料、郵政定期儲金存單、政大律師事

務所111年7月6日函、被告111年7月8日函及所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外匯匯出匯款申請匯款資料、系爭遺囑、本院110年2月26日北院忠家合107年度司家催26字第1102000091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國有非公用房屋移交清冊、土地登記申請書、被繼承人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本院107年度司家催字第2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函及所附系爭房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見家調卷第49、55至67、75至76、79至82頁，本院卷第163、201、203、205、321至359頁），及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函附系爭房地登記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書函附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見本院卷第47至87頁）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此即所謂無效行為之轉換，民法第112條定有明文。次按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因依一方之意思表示即成立，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與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為贈與之一種。因之，無效之遺贈，如受遺贈人向遺贈人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可因雙方意思合致而成立死因贈與契約。又死因贈與，乃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為贈與之一種，性質上屬契約，為不要式行為，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即為成立，並於停止條件成就即贈與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而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

(二)經查，系爭遺囑雖因書寫日期「中」、「民」、「3」筆跡筆畫特徵不同，不符民法第1190條法定要件而不生效力，惟系爭遺囑為被繼承人於104年4月13日基於自由意志所書寫，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觀之系爭遺囑內容係被繼承人自行書寫

「1. 本人亡故後，後事由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依法辦理。2. 財產全部給侄子蔡光彬（斌）」，參以原告為被繼承人之姪子，有如原證1所示106年3月8日入境臺灣，同年月22日返回大陸地區之出入兩岸紀錄（見家調卷第55頁），並有被繼承人於同年月14日匯款330,247元予原告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63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原告確持有被繼承人之郵政定期儲金存單、系爭房地所有權狀，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亦據原告提出上開定期儲金存單及所有權狀為證（見家調卷第73至74頁），佐以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單身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其為免日後過世遺產充公，乃於生前決定將其全部財產贈與大陸地區親屬，亦衡與常情無違。綜上各情，應認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書立系爭遺囑前，曾向原告表示欲於其死後將全部財產都讓原告繼承，並書立系爭遺囑為據，復於106年3月間攜帶其定存單偕同原告至郵局將定存存款逐筆轉帳至原告於大陸地區開設之銀行帳戶，更親自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狀交付原告，原告當場收受並再次允諾同意被繼承人之贈與等語，實屬有據。據上，系爭遺囑雖因其上書立日期中之「中」、「民」、「3」三處筆跡筆畫特徵不同，致不合民法第1190條要件，被繼承人之遺贈行為本應歸於無效，但依諸上引條文，本院認被繼承人如知遺贈行為無效，仍欲為以其死亡為條件將遺產贈與原告之死因贈與行為，故系爭遺囑至少應視為死因贈與之要約行為，始符被繼承人之生前意志，且除系爭遺囑外，依諸上開事證，亦足認被繼承人與原告間，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確已成立死因贈與契約，至為灼然。被告抗辯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其與被繼承人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云云，尚非可採。此外，被告以依兩岸條例第67條第3項、第4項本文規定，大陸地區受有遺贈之人僅能受贈200萬元，就被繼承人遺產之系爭房地已於111年7月12日收歸國有，並於112年7月19日辦竣登記；現金結存之現款200萬元現存國庫無息保管，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凡繳入國庫

01 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發现有錯或依據法令規  
02 定，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原收入機關依上開辦法辦  
03 理，可見繳入國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如發现有誤應予退還  
04 者，應由原收入機關辦理退還。是本件被告為將被繼承人現  
05 款200萬元遺產解繳國庫之原收入機關，果其移交有誤，自  
06 應由其依上開辦法辦理退還，益可徵其遺產管理人職務不因  
07 將遺產解繳國庫即行解任，併此敘明。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與被繼承人間既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並於10  
09 7年1月8日被繼承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然因原告為大陸地  
10 區人民，受限於兩岸條例第67條之規定，是其本件依死因贈  
11 與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交付被繼承人現款200萬元遺產，  
12 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聲請宣告  
14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16 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  
17 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19 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一農